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TIMBER.3/L.5/Add.1
30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谈判《1994年国际热带
木材协定》后续协定会议
第三期会议
2005年6月27日至7月1日，日内瓦

拟订《1994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后续协定

第三期会议非正式核可的条款

第九章 统计、研究和资料

第 30 条

年度报告和审查

1. 理事会应发表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和它认为适当的其他资料。
2. 理事会应每两年审查和评价：
 - (a) 国际木材状况；
 - (b) 被认为与实现本协定之目标有关的其他因素、问题和动态。
3. 审查应根据下列资料进行：
 - (a) 成员提供的关于木材的全国产量、贸易、供应、储存、消费和价格的资料；
 - (b) 成员按理事会要求提供的其他统计数据 and 专项指标；
 - (c) 成员提供的关于实现可持续管理其产材林方面的进展的资料；
 - (d) 理事会可能直接获得的，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获得的其他有关资料。
 - (e) 各成员提供的资料，说明它们就热带木材和非木材产品的非法砍伐和相关贸易进口设立管制和信息机制取得的进展情况。
4. 理事会应促进成员国之间就下列各项交换意见：
 - (a) 成员国可持续管理产材林的现况及有关事项；
 - (b) 与本组织规定的目标、标准和方针有关的资源流动和需要。
5. 理事会应根据请求努力加强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成员国的技术能力以获得充分交流资料所必需的数据，包括向成员国提供培训和设施所需的资源。
6. 审查结果应列入理事会的议事报告。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 34 条

差别措施、补救措施和特别措施

1. 因按照本协定所采取的各项措施而蒙受损失的发展中国家消费成员，得要求理事会采取适当的差别措施和补救措施。理事会应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93(IV)号决议第三节第 3 段和第 4 段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2. 凡属联合国规定的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成员，得要求理事会按照上述第 93(IV)号决议第三节第 4 段和《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6 和 57 段采取特别措施。

第十一章 最后条款

第 37 条

保存人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协定的保存人。

-- -- -- -- --